

附錄 B

心理學家的倫理準則與施行規範

✚ 序論與應用

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的「心理學家的倫理準則與施行規範」(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後面簡稱為倫理規範)，包含了「序論」、「前言」、五項「普遍準則」及特定的「倫理標準」。序論中介紹應用倫理規範的目的、組織、程序考量，施行範圍。前言與普遍準則是引導心理學家，往心理學最理想境界邁進的期待與目標。雖然前言與普遍準則本身並不是實施的規則，不過應該是心理學家在做出合乎倫理行為上所要考量的。倫理標準則提出心理學家實務工作中可以遵循的規則，大部分的倫理標準都描述得相當廣泛，主要是為了因應各種不同心理學家的角色，儘管倫理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隨著內容情境不同而異。倫理標準並不是詳盡無疑的，在倫理標準中沒有提到的實務處理狀況，並不代表必然合乎倫理，或是違反倫理。這套倫理規範只適用於心理學家所從事的工作活動，像是心理學家在科學、教育與專業角色上所要進行的一些工作項目，包含的領域有（但不侷限於）臨床、諮商與學校心理實務、研究、教學、受訓人員的督導、公益服務、策略發展、社會中介、衡鑑工具的發展、執行衡鑑、教育諮商、企業組織諮商、法庭活動、計畫設計與評估，以及施測。這套倫理規範適用於這些活動的各種情境，像是個人、郵遞、電話、網路或其他電子傳媒。這些工作活動必須要與心理學家純粹私人的活動切割開來，而這些私人性質的活動是不需受限於倫理規範的。

APA 所認證的會員與學生成員，都要遵守 APA 倫理規範的標準，且同時要落實這些規範的規則與程序。如果成員被指控進行不符合倫理的執業時，光說自己缺乏落實倫理規範的意識或是有誤解，是不足以作為抗辯理由的。

歸檔、調查及解決不合乎倫理執業的程序，記載於 APA 倫理委員會的規則 (Rules) 與程序 (Procedures) 中。APA 要求成員接受違反倫理規範標準時的懲處規則，其中包括 APA 會員資格的終止，並且會告知其他團體與個人，委員會可能採取的種種行動。不管是不是 APA 的成員，或是其他 APA 之外的團體成員，像是州立心理協會、其他專業團體、心理學委員會、其他州立或聯邦機構，以及醫療機構的雇員等成員，因為瞭解違反倫理規範標準的懲處，因此也可能會導致這些心理學者及學生不得不接受這些懲處規則。除此之外，APA 可能會對坦承自己犯下錯誤的成員採取一些行動，像是從所屬該州的心理協會中除名或終止權限，或是終止或吊銷使用的證照。當 APA 的懲處條款還沒有到達開除會籍的程度，2001 規則與程序並無法保證會有個人審訊的機會，不過 2001 的規則與程序，

一般可以只根據提交紀錄，來裁定對不合乎倫理執業所提出的告訴。

倫理規範是爲了提供心理學家一些準則，也提供一些 APA 及其他團體所要應用之專業行爲的標準。這套倫理規範並不是爲了當作公民義務的基礎，當一名心理學家違反了倫理規範時，倫理規範本身並不能裁定該名心理學家在法庭上是否有法律義務，也不能判斷合約是否有效，或是會發生什麼其他的法律後果。

修飾詞彙（如，合理地、適切、可能）在以下四種情境中才會出現在某些倫理規範的標準中：(1)這些標準准許心理專家做出專業判斷；(2)如果沒有這些修飾詞彙時，這些標準會喪失其公正性或公平性；(3)爲了確保這些標準可以應用在各種心理學家工作實務的廣泛情境；或是(4)爲了防範一些嚴格的規則在短時間內變得不合時宜。在使用這套倫理規範時，「合理地」指的是，基於心理學家所擁有或是應該擁有的知識之下，心理學家在類似情況中，進行類似活動所會做出的普遍專業判斷。

在有關其專業行爲的決策過程中，心理學家除了要考量一些對應的法規及心理學的廣泛規章之外，還要考量倫理規範。當要將倫理規範應用到工作實務上時，心理學家可能會考量，其他科學或專業心理組織所採用或認可的資料及準則，還有自己良心上的規矩，此外，還可能會與同領域中的其他成員互相討論。如果這套倫理規範建構一套比法律要求還要高的標準，那麼心理學家也必須滿足這套更高的倫理標準。當心理學家的倫理規範跟法律、常規或其他政府合法授權相衝突的時候，心理學家要知道自己有遵守倫理規範的義務，並且用負責的態度按部就班的解決該項衝突。如果沒有辦法順利解決該項衝突，心理學家可能會遵從法律、常規或其他政府授權的要求，並與人權基本原則相配合。

前言

心理學家有義務增進有關行爲，以及人們對自己與對他人理解的科學與專業知識，且要運用這種知識來改善個人、組織及社會的狀況。心理學家尊重且會保護人類與公民的權利，以及研究探索與表達、教學和著作自由的重要性。他們致力於幫助社會大眾，發展關於人類行爲中有證據的判斷與選擇。在這些不同的工作中，他們會扮演很多種角色，像是研究者、教育者、診斷者、治療師、督導、諮商師、施測人員、社工師及專家證人。這套倫理規範得以在心理學家的專業與科學工作上，提供一套普遍的原則與標準。

這套倫理規範主要是提供一套特定的標準，以期涵蓋心理學家所會面臨到的大部分情境。倫理規範的目的主要在保護心理學家所處理的個案與團體、教育單位的成員、學生以及與倫理標準有關之社會大眾的福祉。

要發展一套與心理學家工作實務有關，且有效能的倫理標準，需要心理學家個人對倫理的承諾與終身的努力；要鼓勵學生、被督導的人員、雇用人員、同事採取合乎倫理的行爲；並與他人商議有關倫理的問題。

普遍準則

這個部分包括的是普遍準則，普遍準則有別於倫理標準，本質上算是成功指南，主要目的是為了引導並鼓舞心理學家，往專業中最高的道德理想邁進。不同於倫理標準，普遍原則並不代表義務，也不能當作懲處的基準。如果要把普遍原則當成義務或懲處基準時，將會扭曲了此原則的意義與目的。

準則 A：善行與非罪行（Beneficence and Nonmaleficence）

心理學家致力於讓個案獲得最大的收益，並照顧個案，讓他們免於受傷害。在專業工作上，心理學家企圖保護與他們有專業互動，或其他相關人等的權利與福利，還有受試動物的福祉。當心理學家的責任或考量之間發生衝突時，他們會企圖用負責任，避免或讓傷害降到最低的態度來解決這些衝突。因為心理學家的科學以及專業判斷與行為，可能會影響其他人的生活，他們會警惕並防範可能導致誤用其影響力的個人、經濟、社會、組織或政治因素。心理學家致力於瞭解，自己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狀態對於協助個案時會有什麼可能的影響。

準則 B：忠實與盡責（Fidelity and Responsibility）

心理學家會與個案建立信任的關係，他們知道自己對社會公眾的專業與科學責任義務。心理學家贊同實務工作的專業標準，澄清自己的專業角色與義務，願意對自己的行為負起合理適切的責任，並試圖管理可能導致剝削或傷害的利益衝突。心理學家會諮詢、參照，或是與其他專業人員或機構合作，以提供工作個案最大的利益。心理學家會關心同事對科學與專業實務的倫理承諾，他們會為了只有些微或甚至完全沒有報酬與個人好處的事情，而奉獻出一部分的專業時間。

準則 C：誠實（Integrity）

心理學家企圖提昇科學、教學與心理實務的準確性、誠實度及真實度。在這些工作活動之中，心理學家不會偷竊、欺騙或是刻意設計騙局、藉口或刻意扭曲事實。心理學家會致力於遵守自己的承諾，並避免不明智或不清楚的承諾。在某些情況下，為了讓獲益提昇到最大並讓傷害降到最低，欺瞞的行為是合乎倫理的。心理學家有重大的義務去考量欺瞞的必要性，及其可能帶來的後果，並且有義務去排除因為使用這種技術而帶來的不信任與傷害效果。

準則 D：公正（Justice）

心理學家瞭解公平與公正，會讓所有人都享有獲取心理學貢獻，並從中獲益的權利，並對心理學家所提供的過程、程序與服務，也享有同等品質的權利。心理學家會做出合理的判斷並採取一些預防手段，以確認他們可能犯下的偏誤、能

力範圍，以及專業知識的限制，避免不公正工作實務的發生。

準則 E：尊重人權與尊嚴（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

心理學家尊重所有人類的尊嚴與價值，以及個人的隱私權、保密權與自我決定的權利。爲了保護因爲本身的弱點而無法做出自主決策的個體與公眾，心理學家知道可能有必要採取特別的保護手段來保障這些人的權利與福祉。心理學家知道並尊重文化、個人與角色的差異性，包括像是年紀、性別、性別認同、種族、人種、文化、國家來源、信仰、性取向、能力障礙、語言與社經地位，並在與這些團體成員互動時，考慮到這些因素。心理學家企圖排除因爲這些因素而帶來的工作偏誤效果，且不會去參與或寬恕其他人基於這些偏見而產生的種種活動。

✚ 倫理標準

1. 解決倫理議題（Resolving Ethical Issues）

1.01 心理學家工作的誤用

如果心理學家得知有誤用或扭曲自己工作的時候，他們要透過合理的步驟方法來校正誤用或扭曲的狀況，或是將該狀況降到最低。

1.02 倫理與法律、常規、政府當局之間的衝突

如果心理學家的倫理義務跟法律、常規或其他政府當局相衝突時，心理學家要表現自己有遵守倫理規範的義務，並採取一些步驟來解決該衝突。如果該衝突沒有辦法透過這種途徑來解決時，心理學家可能就要遵循法律、常規或其他政府當局的要求。

1.03 倫理與組織要求間的衝突

如果心理學家所屬的組織或個案所提出的要求，跟倫理規範相衝突時，心理學家要澄清衝突的本質，表示自己有遵守倫理規範的責任義務。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盡可能的遵循倫理規範來解決該衝突。

1.04 違反倫理的非正式解決

當心理學家認爲另外一位心理學家違反倫理規範的時候，如果非正式的解決方式看起來可行，且這種介入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的保密性，他們可以試圖透過像是引起該心理學家注意的這種非正式方式來解決該問題（另參閱 1.02 倫理與法律、常規、政府當局之間的衝突，以及 1.03 倫理與組織要求間的衝突）。

1.05 倫理違反的告發

如果一個相當明顯的倫理違反行爲，有確切傷害到或是可能傷害到個人或組織，並且不適用 1.04（違反倫理的非正式解決）的方法，或是沒有辦法用類似方法解決時，心理學家要採取適合該情境的進一步行動，這類行動可能包括轉介到州級或國級的專業倫理委員會，或是轉介到州級的證照委員會或適當的學會當局。當介入手段會違反保密權，或當心理學家被聘來評論另外一位專業實務有問題的心理學家時，這項標準並不適用（另參閱 1.02 倫理與法律、常規、政府當局之間的衝突）。

1.06 與倫理委員會合作

心理學家配合 APA 或任何所屬相關州立心理學協會的倫理調查、訴訟行動，及其結果的需求。在合作的過程中，他們可能會面臨到任何一種保密性的問題，不合作本身就違反了倫理。不過，要求延緩倫理訴訟的判決，並不會構成不合作。

1.07 不適當控訴

當控訴是來自於某種魯莽的忽視，或是刻意忽視某些持相反立場的證據時，心理學家不會提出，也不鼓勵提出倫理的控訴。

1.08 對原告或被告不公平的歧視

心理學家不會只因為該個體有提出過倫理訴訟，或曾為倫理訴訟的被告，而否定該個體在學術單位或其他計畫、任期，或升遷的雇用、晉升與錄取中的價值。但這並不排除根據這種訴訟與考量其他適切訊息之結果所採取的種種行動。

2. 能力（Competence）

2.01 能力的範圍

(a)心理學家提供服務、教學，並對能力範圍所及的領域與群體執行研究。能力範圍的界定是根據其所受的教育、訓練、受督導的經驗、諮商、研究，或是專業經驗。

(b)心理學科中的科學與專業知識，建構出對年紀、性別、性別認同、種族、人種、文化、國家來源、信仰、性取向、能力障礙、語言或社經地位因素的瞭解，這對於有效履行其服務或研究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心理學家擁有或獲得這些訓練、經驗、諮商或督導，以確保他們有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是能提出適當的轉介，除了標準 2.02（在緊急狀況中提供服務）之外。

(c)心理學家計畫提供新的服務、教學，或進行與群體、領域、技術或科技有關的研究時，需要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受督導的經驗、諮商或研究。

(d)當心理學家被要求服務沒有適切心理健康機構能處理的個體，且心理學家也沒有所需能力的時候，具有最接近訓練或經驗的心理學家，爲了不拒絕提供

服務，若付出合理的努力，透過相關研究、訓練、諮商或研習就能獲取所需能力時，可能就可以提供該項服務了。

(e)在某些新興區域，一般預備訓練的標準還沒有建立起來的時候，心理學家仍然要根據一些合理的步驟來確認自己有工作的能力，且要保護個案/病人、學生、被督導人員、研究受試、組織個案以及其他人員，避免他們受到傷害。

(f)關於心理學家在法庭中的角色，他們需要（或變成要）相當熟悉該角色中的種種司法審判與行政規則。

2.02 在緊急狀況中提供服務

在緊急狀況中，當要對於沒有適合的心理健康機構能處理之個案，且心理學家也沒有獲得必要的訓練時，心理學家可能會提供該項服務，以確保該服務不會因此而被拒。當緊急狀況終止，或是有合適的機構可以處理該個案時，心理師就要停止繼續提供該項服務。

2.03 能力保持

心理學家會持續投注努力在發展並維持自己的能力上。

2.04 科學與專業判斷的基礎

心理學家的工作是建基於科學與專業學科知識之上（另參閱 2.01e 能力的範圍以及 10.01b 治療的告知後同意。）。

2.05 將工作委任給他人

將工作委任給雇員、被督導人員、研究或教學助理，或是使用他人服務（像是解釋人員）的心理學家，要採取一些合理的步驟：(1)避免將該工作委任給與服務對象有多重關係的人，因為這會導致剝削或喪失客觀性；(2)根據被委託者的教育、訓練或經驗，以及獨立性或是提供的督導水準，心理學家要將該責任委託給能夠勝任的人；並且(3)瞭解被委託者可以適切地提供該項服務（另參閱 2.02 在緊急狀況中提供服務；3.05 多重關係；9.01 衡鑑的基礎；9.02 衡鑑的使用；9.03 衡鑑中的告知後同意；以及 9.07 由不合格者所提供的衡鑑）。

2.06 私人問題與衝突

(a)當心理學家知道（或是應該知道），其私人的問題有可能會讓工作相關的活動沒有辦法適當地進行時，就會避免從事該工作活動。

(b)當心理學家後來瞭解，私人問題可能會影響其工作職務的合適表現時，他們會採取一些合適的做法，像是獲取專業的諮商或協助，以及決定他們是否要限制、中止，或是結束工作相關的職務（另參見 10.10 治療的終止）。

3.人際關係 (Human Relations)

3.01 不公正的歧視

在其工作相關活動中，心理學家並不會根據年紀、性別、性別認同、種族、人種、文化、國家來源、信仰、性取向、能力障礙、社經地位或任何法律剝奪的基礎，而產生不公正的歧視。

3.02 性騷擾

心理學家並不會有性騷擾的行為。性騷擾包括：發生於心理學家工作活動或與心理學家角色有關情境中的性邀約、肢體上的佔便宜，或是本質上偏性的語言或非語言之行徑，這種行為：(1)是不受歡迎、唐突冒犯的，或者會營造出一個充滿敵意的工作或教育環境，且心理學者本身知道，或被告知會有這種結果的發生；或是(2)對工作環境中的人來說，是非常嚴重或強烈的不合理對待。性騷擾可能是單一嚴重或強烈的行動，或是多重持續且普遍的行為（另參閱 1.08 對原告或被告不公平的歧視）。

3.03 其他騷擾

心理學家並不會刻意根據一些因素，像是年紀、性別、性別認同、種族、人種、文化、國家背景、宗教、性取向、能力障礙、語言或社經地位，而刻意地騷擾或是貶低工作上有互動的個體。

3.04 避免傷害

心理學家會採取一些適當的步驟，讓他們的個案/病人、學生、被督導人員、研究夥伴、組織個案及其他有工作互動的人免於傷害，或是讓預期發生或沒辦法避免的傷害降到最低。

3.05 多重關係

(a)當心理學家與另外一個個體有專業角色上的關係，且(1)同時與該個體有其他的角色關係；(2)心理學家同時與有專業關係之個體的密切關係或關聯人等，有其他的關係；或(3)允諾將來跟該個體，或與該個體有密切關係或關聯人等進入其他的關係時，這就稱為多重關係。

當多重關係可能損害心理學家的客觀性、能力或影響心理學家的工作效能時，心理學家就要避免多重關係的發生，否則將對專業關係之個體造成剝削與傷害。不會預期造成損傷、剝削或傷害的多重關係，並沒有違反倫理。

(b)因為沒有辦法預料的原因，導致心理學家後來才發現可能有傷害性的多重關係存在時，心理學家一邊要顧及受影響個體的最大利益，一邊也要盡可能的遵循倫理規範，採取合適的方法來解決。

(c)當法律、機構政策或特殊情況要求心理學家在審判或行政程序中擔任一個以上的角色時，心理學家一開始就要澄清角色的期待、保密的程度範圍，以及

當發生改變時的後續處理（另參閱 3.04 避免傷害以及 3.07 第三者的服務請求）。

3.06 利益衝突

當心理學家私人的、科學的、專業的、法律的、經濟的或其他的利益與關係，預計會(1)損及自己的客觀性、能力或影響工作效能；或(2)會讓專業關係之個體或組織暴露在危險或被剝削的狀況時，心理學家會避免擔任該狀況中的專業角色。

3.07 第三者的服務請求

當心理學家在第三者的請求下，願意對個體提供服務時，心理學家會在服務一開始時企圖澄清，與所有涉及個體或組織的關係本質，這種澄清包括心理學家的角色（例如：治療師、諮商師、診斷師或是專家見證人）、個案的認定、對所提供服務或所獲得訊息的可能使用途徑，以及保密權可能會受到限制（另參閱 3.05 多重關係以及 4.02 保密性界限的討論）。

3.08 剝削關係

心理學家不會剝削自己監督、評估或是其他權力關係的人，例如個案/病人、學生、受督導人員、研究夥伴與雇員（另參閱 3.05 多重關係；6.04 收費與財務安排；6.05 與個案/病人間的換取交易；7.07 與學生或被督導者間的性關係；10.05 與當下個案/病人間的性行爲；10.06 與當下個案/病人之親屬或重要他人間的性行爲；10.07 對之前性伴侶的治療；以及 10.08 與之前治療個案/病人間的性行爲）。

3.09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當受到指示且專業上也合適的時候，心理學家會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以期提供個案/病人最有效且最合適的服務（另參閱 4.05 公開）。

3.10 告知後同意

(a)當心理學家本人、或是透過電子傳媒或其他溝通方式執行研究，或是提供衡鑑、治療、諮商或諮詢服務的時候，他們必須透過適當的語言來告知個體，並取得個體的告知後同意；除非這種沒有經過告知後同意的工作實務，是受到法律、政府常規或其他倫理規範所委任授權的時候。

(b)對於那些不能合法提供告知後同意的個體，心理學家仍然要(1)提供適當的解釋、(2)尋求個體的同意、(3)考量個體的偏好與最大的利益，以及(4)當法律允許或要求時，要取得法定授權人的同意，當作告知後同意的替代物。當法律不允許或不需要法定授權人的同意時，心理學家要採合適的措施以保護個體的權益與福祉。

(c)當心理服務是由法庭所要求或是委任授權時，心理學家要在開始之前，告知個體所提供的服務本質為何，包括該服務是否為法庭所要求的或委任授權

的，以及任何保密權的限制。

(d)心理學家要提供適當的書面或口頭的同意、許可與贊同（另參閱 8.02 進行研究的告知後同意以及 10.01 治療的告知後同意）。

3.11 提供給組織或透過組織傳送的心理服務

(a)心理學家提供組織服務或透過組織傳送服務時，要事先提供訊息給個案知曉，在適當情況下，要告知直接受到影響的個體，關於：(1)服務的本質與目的、(2)預計要接受該服務的人、(3)哪些人是個案、(4)心理學家與每個個體及組織的關係、(5)所提供服務與獲得訊息的使用途徑、(6)可以獲取該訊息的人、(7)保密權的限制。如果可能的話，心理學家要提供該服務結果與結論的訊息給相關人等。

(b)如果心理學家被法律或組織的規則要求，不能提供該訊息給特定的個體或團體時，他們要在服務開始的時候告訴個體或團體這件事情。

3.12 心理服務的中止

除非心理學家因為生病、死亡、不適當、改變生活地點或退休，或是因為個案/病人改變生活地點或經濟的限制，否則心理學家都要盡可能的根據合約來計畫並促使服務的發生（另參閱 6.02c 專業與科學工作之機密紀錄資料的保存、散播與處置）。

4. 隱私與保密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4.01 維持保密性

心理學家要承擔的主要義務與預防措施，就是要保護從任何媒體得到或儲存訊息的機密性，並清楚知道保密性的範圍與限制，可能會受到法律、機構規則、專業或科學關係的規範（另參見 2.05 將工作委任給他人）。

4.02 保密性界限的討論

(a)心理學家會與建立科學或專業關係的人（包括在合理範圍內，法律規定沒有辦法提供告知同意的個體，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組織，討論有關(1)相關的保密性界限，以及(2)從心理工作活動中，得到之訊息的可能使用途徑（另參閱 3.10 告知後同意）。

(b)除非是不合理或是有禁忌的時候，否則會在建立關係一開始時就要進行保密性的討論，之後當新狀況發生時，才可以獲得保障。

(c)透過電子傳媒來提供服務、產品或訊息的心理學家，要知會個案/病人有個人隱私的風險，以及保密性的界限。

4.03 紀錄

在紀錄心理學家提供服務對象的聲音或影像之前，心理學家必須要獲取所有相關人等，或其法定代理人的許可（另參閱 8.03 研究中錄音及錄影的告知後同意；8.05 研究之告知後同意的免除；以及 8.07 研究中的欺瞞）。

4.04 讓隱私的侵入降到最低

(a)心理學家在書面、口頭或諮詢中所包含的訊息，只包含那些爲了溝通目的所需的訊息。

(b)心理學家爲了適當的科學與專業目的，可以討論工作中獲得的保密性訊息，不過只會與清楚知道其保密性的人討論而已。

4.05 公開

(a)心理學家在得到組織個案、個人個案/病人，或其他代表個案/病人之法定授權人的同意(除非法律規定不許可)時，可能可以公開保密性訊息。

(b)只有當法律授權或是因爲一些合法的目的，例如(1)爲了提供要求之專業服務；(2)獲取適當的專業諮詢；(3)爲了保護個案/病人、心理學家或其他人免於傷害；(4)從個案/病人處取得服務的費用，法律會准許心理學家在沒有取得個人同意時，公開保密性訊息，其中，資料的公開，要盡可能維持在爲了達到該目的所必須之最少狀態（另參閱 6.04 收費與財務安排）。

4.06 諮詢

與同事進行諮詢時，(1)心理學家不能公開足以導致個案/病人、研究受試者、或是其他與心理學者建立保密關係的人或組織，被指認出來的保密性訊息，除非他們曾取得個人或組織的同意，或無法避免一定要公開的情況；及(2)所公開的訊息，只能到爲了達到諮詢目的所必須公開的程度（另參閱 4.01 維持保密性）。

4.07 爲了教導或其他目的而使用保密性訊息

心理學家不能在寫作、授課或其他公開媒體中，公開保密性的、足以指認出其個案/病人、學生、研究受試者、組織個案、或其他在工作中提供服務之對象的訊息，除非(1)心理學家有適當的措施，以掩飾其個體或組織，(2)取得個人或組織書面上的同意，(3)有合法的授權。

5.廣告與其他公開表述（Advertising and Other Public Statements）

5.01 避免錯誤或虛假表述

(a)公開表述包括（不過不侷限於）有付費或沒有付費的廣告、產品簽署、授權申請、許可申請、其他證書申請、指南手冊、列印文件、諮詢列表、個人簡歷、履歷，或是使用於類似列印或電子傳媒中的評論、法律程序中的聲明、授課或公開的言論，以及出版物。心理學家不會刻意做出有關其工作活動、或其他所

屬的個體或組織之錯誤、虛假或欺騙性的表述。

(b)心理學家不會刻意做出錯誤、虛假或欺騙性的表述，包括：(1)其訓練、經驗或能力；(2)學歷；(3)證書；(4)所屬的學會或協會；(5)服務；(6)其提供服務的科學或臨床基礎、結果或是成功率；(7)收費；(8)研究發表或研究發現。

(c)心理學家，只有在學位證書是從(1)區域性正式認可的教育機構所頒發，或(2)工作所屬該州所發給之心理證照時，才可以宣稱其證照證書，足以證明其能提供健全之服務。

5.02 其他人所作的表述

(a)爲了宣傳其專業實務、產品或其他活動，而聘請他人以創造或製作公開表述的心理學家，需對這類表述負起專業的責任。

(b)心理學家不會爲了回報在新聞刊物中的發表，而去補償出版社、無線電台、電視台或其他傳媒的員工。

(c)與心理工作活動有關的付費廣告，必須要清楚表示或能夠讓人辨認出，這是有付費的心理活動廣告。

5.03 工作坊與沒有認證學位之教育計畫的描述

在能夠控制的範圍之內，心理學家要對講述工作坊、研討會或其他沒有認證學位之教育計畫的聲明、目錄、指南手冊或廣告負起責任，以確保其計畫意圖、教育目標、主持人以及涉及費用的描述，能夠正確的傳達給其他人。

5.04 媒體上的呈現

當心理學家透過書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傳媒提供公開的建議或評論時，他們要採取一些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表述(1)是根據其專業知識、訓練、或與對應的心理文獻或實務一致之經驗；(2)是與倫理規範一致的；且(3)不會指出已經與媒體接收者建立了專業關係（另參閱 2.04 科學與專業判斷的基礎）。

5.05 作證

心理學家不會要求現在治療的個案/病人，或其他因爲處於容易受不正當影響傷害之特殊狀況的個人來作證。

5.06 個人徵召

心理學家不會直接或是透過任何媒介，向實際或將來可能治療的個案/病人，或其他因爲處於容易受不正當影響傷害之特殊狀況的個體，進行未經請求的個人商業徵召。然而，這類的禁止行爲，並不排除(1)爲了讓正在進行治療個案/病人獲取利益，而企圖進行間接的接觸，或是(2)提供災難或社會延伸的服務。

6.紀錄保存與費用 (Record Keeping and Fee)

6.01 專業或科學工作的文件與紀錄的保存

爲了(1)幫助心理學家自己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後續的服務、(2)再製研究設計與分析、(3)符合制度需求、(4)確認帳單與收費的正確性，以及(5)遵守法律，心理學家在能夠控制紀錄的範圍內，可以創造、保存、散播、儲存、保留，以及處置與其專業或科學工作有關的紀錄與資料。

6.02 專業與科學工作之機密紀錄資料的保存、散播與處置

(a)不管資料是書面方式、電腦化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所儲存的，在心理學家控制下所創造、儲存、獲取、轉移，或處置資料時，要維持資料的保密性（另參閱 4.01 維持保密性；以及 6.01 專業或科學工作的文件與紀錄的保存）。

(b)如果有關接受心理服務者的機密資料，要寫進紀錄資料庫或系統，但其他人可以在未經接受者同意情況下獲得該資料時，心理學家要使用代碼或其他技術，來避免洩漏會暴露個人訊息的資料。

(c)當心理學家從工作崗位或實務單位離職時，心理學家需事先規劃，讓資料得以順利轉移，並維護紀錄與資料的機密性（另參閱 3.12 心理服務的中止；10.09 治療的中斷）。

6.03 未付帳的扣留

心理學家不可在其操控下，只因爲還沒有收到服務的費用，而刻意隱瞞個案/病人緊急處置所要求或需求的資料。

6.04 收費與財務安排

(a)心理學家要盡可能提早在專業或科學關係中，與接受心理服務者商議報酬與付費的協議，並取得雙方的一致同意。

(b)心理學家實務工作的費用要與法律一致。

(c)心理學家不可以扭曲其收費。

(d)如果因爲經濟上的限制，而可能預期會有服務上的限制時，心理學家要盡可能提早與接受服務者討論該限制（另參閱 10.09 治療的中斷；10.10 治療的終止）。

(e)如果接受服務者不支付當初同意的費用，且當心理學家企圖使用收費機制或合法的收費手段時，心理學家要先知會接受服務者，會有這樣的收取費用方式，並讓接受服務者能夠有準時付費的機會（另參閱 4.05 公開；6.03 專業與科學工作之機密紀錄資料的保存、散播與處置；10.01 治療的告知後同意）。

6.05 與個案/病人間的換取交易

換取交易指的是同意讓個案/病人用貨品、服務、或其他非貨幣報酬，來支付心理服務。只有在(1)沒有臨床上的禁止，以及(2)協議的結果沒有剝削之情事，

心理學家得以進行換取交易。

6.06 對付費者及經濟來源者報告的準確性

對服務付費者以及研究經費來源的報告中，心理學家要採取適切的步驟，以確保會準確的報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進行研究之性質、費用、收費或付費，且如果准許的話，還可以報告提供者的身份、發現以及診斷（另參閱 4.01 維持保密性；4.04 讓隱私的侵入降到最低；4.05 公開）。

6.07 轉介與收費

當心理學家付費、收取費用、或是與其他專業人員切割費用時，除了雇主-雇員的關係之外，收費是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內容（臨床、諮詢、施測或其他），而不是根據轉介本身（另參閱 3.09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7.教育與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

7.01 教育與訓練計畫的設計

肩負教育與訓練計畫的心理學家，要採取適切的步驟，以確保該計畫是用以提供適當的知識以及恰當的經驗，且可以達到證照、證明及其他計畫當初宣稱可以達到的目的（另參閱 5.03 工作坊與沒有認證學位之教育計畫的描述）。

7.02 教育與訓練計畫的描述

肩負教育與訓練計畫的心理學家，要採取適切的步驟，以確保計畫內容（包括必修課程或計畫之相關諮詢的參與、心理治療、經驗團體、諮詢企劃或社區服務）、訓練目標與目的、獎學金與福利，以及順利完成計畫所需要的條件，有最新且準確的描述。需提供管道，讓有興趣參加計畫的人，可以馬上獲取該消息。

7.03 教學的準確性

(a)心理學家要採取適切的步驟，以確保課程大綱正確的涵蓋到課程主題、進度評估的根據，以及課程經驗的性質。當授課人員在考量課程於教學上的必要性與期望時，這樣的標準允許授課人員去修正課程內容，不過要告知學生去注意這些修正的地方。（另參閱 5.01 避免錯誤或虛假表述）

(b)在進行教學或訓練的時候，心理學家要正確的描述心理的資訊（另參閱 2.03 能力保持）。

7.04 學生個人訊息的公開

心理學家不得在課程或計畫相關的活動中，要求學生或受督導人員公開自己的個人訊息，亦不得要求口頭或書面的公開自己的性史、曾受虐或被忽略的經驗、心理治療，以及與父母、同儕、配偶或重要他人的關係，除非(1)計畫或訓

練機構在入學條件及計畫內容中，就有清楚的告知，或者(2)這個訊息對評估或提供該學生的輔助來說非常重要的時候。這類學生的私人問題可能會影響到他在訓練或專業活動上難以有效地表現，或是會對其他人或自己造成威脅。

7.05 強制性的個人或團體治療

(a)當個人或團體治療是計畫或課程要求之一時，負責該計畫的心理學家，可以允許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生，選擇去參加本機構外之治療工作者所提供的治療（另參閱 7.02 教育與訓練計畫的描述）。

(b)負責或可能負責去評估學生學業表現的教師，本身並不能提供這類的治療（另參閱 3.05 多重關係）。

7.06 學生或被督導人之表現的評估

(a)在學術或督導關係中，心理學家要訂出一個適時且特定的歷程，以提供學生與被督導者一些評估回饋。有關這個回饋歷程的種種訊息，要在督導一開始的時候就告訴學生。

(b)心理學家要根據學生或被督導者在有關及當初所設定之計畫需求上的實際表現，來進行評量。

7.07 與學生或被督導者間的性關係

心理學家不得與隸屬該學系、機構，或訓練中心的學生或被督導者，或是對受自己評鑑的人發生性關係（另參閱 3.05 多重關係）。

8. 研究與發表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8.01 機構的批准

當必須有機構的批准時，心理學家要提供其研究提案的精確訊息，並在執行該研究之前獲得機構批准，且根據當初批准的研究草案來進行研究。

8.02 進行研究的告知後同意

(a)當取得如 3.10 所要求的告知後同意時，心理學家要跟參與人員告知有關(1)研究的目的、預計進行的時間及過程；(2)他們有拒絕參加，以及從已進行的研究中退出的權利；(3)拒絕參加或中途退出可能會產生的後果；(4)預計可能會影響其參與意願的因素，例如：潛在危險、不舒服的感覺或不利的影響；(5)任何預期會得到的研究利益；(6)保密性的界限；(7)給參與者的受試者費；以及(8)可以詢問研究相關以及研究參與者權利的人。心理學家要提供機會，讓預計要參與實驗的人可以提問，並得到答案（另參閱 8.03 研究中錄音及錄影的告知後同意；8.05 研究之告知後同意的免除以及；8.07 研究中的欺瞞）。

(b)透過實驗法來執行中介研究（intervention study）的心理學家，要在研究

開始的時候，跟參與者說明(1)實驗操弄的性質；(2)控制組的人將會或不會接收到的服務處理；(3)將參與者分派到實驗組或控制組的方法；(4)當參與者不想繼續參與實驗，或是想在實驗開始之後退出時，可以提供給他們的其他實驗處理方案；以及(5)參與實驗的報酬或費用，包括，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參與者或第三方付費者的退費（另參閱 8.02a 進行研究的告知後同意）。

8.03 研究中錄音及錄影的告知後同意

心理學家爲了蒐集資料，要在錄音或錄影之前，先取得研究參與者的告知後同意，除非遇到下列狀況：(1)研究內容只包含在公眾場合的一般自然觀察，且錄音或錄影的使用，預計不致造成個體會被指認出來，或是對個體造成傷害；(2)研究設計本身包含欺瞞的設計，且要在事後向參與者簡報實驗時，要取得使用錄音或錄影的同意（另參閱 8.07 研究中的欺瞞）。

8.04 研究參與者爲個案/病人、學生及部屬

(a)當要進行以個案/病人、學生或是部屬當作參與者的研究時，心理學家要採取一些步驟，以保護他們免於因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研究而帶來不良後果。

(b)當參與研究是課程的要求或加分的機會時，要提供參與者有選擇其他對等活動的機會

8.05 研究之告知後同意的免除

心理學家只有在某些狀況下可以免除告知後同意，包括：(a)預計研究將不會造成危難或傷害，且研究涉及(1)教育環境中的一般教育落實、課程或教室管理方法之研究；(2)只包括匿名性問卷、一般自然觀察或是檔案搜尋，公開參與者在這些內容中的作答反應，不會讓參與者暴露於犯罪或違反公民義務的危險，或傷害到參與者的經濟地位、聘雇狀況或聲望，且會保障其保密性；或是(3)在企業環境中，探討影響工作或組織效能因素的研究，研究之進行不會危及參與者的聘雇狀況，且會保障其保密性。(b)法律、聯邦政府或機構常規所許可的其他狀況。

8.06 提供參與研究的誘因

(a)心理學家要懂得避免提供過多，或是不恰當的經濟或其他參與研究的誘因，例如當這些誘因可能會迫使他人參與研究時。

(b)當把提供專業服務當作參與研究的誘因時，心理學家要澄清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風險、義務與限制（另參閱 6.05 與個案/病人間的換取交易）。

8.07 研究中的欺瞞

(a)心理學家不得用欺瞞手段進行研究，除非他們可以確定，使用欺瞞技巧是爲了研究的顯著科學、教育或應用價值，且沒有辦法透過其他可行的非欺瞞方

式來進行研究。

(b)在預計可能會引起生理疼痛或重度情緒傷痛的研究中，心理學家不得欺瞞研究參與者。

(c)心理學家要盡早解釋在研究設計及研究進行中不可或缺的所有欺瞞行為，最理想的時間點是在研究參與結束的時候，最晚不得晚於資料蒐集完成之後；此外，還要讓參與者有放棄其研究資料的權利(另參閱 8.08 研究任務簡報)。

8.08 研究任務簡報

(a)心理學家要提供參與者一個及時的機會，讓參與者可以獲取有關研究本質、結果及結論的訊息，且當心理學家注意到參與者有任何誤解的時候，要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更正參與者的誤解。

(b)如果因為科學或人道的價值，而延緩或隱瞞研究之訊息，心理學家要採取適切的方法以降低傷害的風險。

(c)當心理學家注意到其研究程序會傷害到參與者時，要採取適切的步驟，讓傷害降到最低。

8.09 研究中的人道關切與動物使用

(a)心理學家要依照現行聯邦政府、州與地方法律或常規，以及專業標準，來取得、照料、使用以及處置實驗的動物。

(b)受過研究方法訓練以及有照料研究室動物經驗的心理學家，要監督有涉及到動物的所有程序，並對動物的舒適、健康及人道處置，負起對等的照顧責任。

(c)心理學家要確保所有受其督導的人員在使用動物時，有得到研究方法、照料方法、飼養方法及處理方法的指導，且指導的內容範圍要適合其角色(另參閱 2.05 將工作委任給他人)。

(d)心理學家要盡可能減少動物受試的不適、感染、疾病以及疼痛感。

(e)心理學家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以及其目的是為了研究的預計科學、教育或應用價值時，才可以使用引起實驗動物疼痛、壓力或是剝奪的程序。

(f)心理學家要在實驗動物有適當的麻醉狀況下，才能進行外科手術，並且要採取一些技術，讓動物在手術中及手術後，能免於感染並讓其疼痛感降到最低。

(g)當要結束實驗動物的生命時，心理學家進行的手段要很迅速、讓動物的疼痛感降到最低，且要遵循公認的程序。

8.10 報告研究結果

(a)心理學家不得杜撰研究資料(另參閱 5.01a 避免錯誤或虛假表述)。

(b)如果心理學家在其發表的資料中發現明顯的錯誤時，要在修訂、校正、勘誤或其他適當的發表方法中，採取適切的步驟來更正其錯誤。

8.11 剽竊

心理學家不得將他人的著作或資料當成自己的一部分，即便是偶有引述其他著作或資料的來源，也不可以當成自己的一部分。

8.12 發表功績

(a)心理學家只需對自己實際有從事的工作，或是有實質貢獻的工作，負擔責任且享受功績，其中包括著作功績（另參閱 8.12b 發表功績）。

(b)主要著作人及其他發表的功績，是反映出參與者相對的科學或專業貢獻，而不是反映出其相對地位。只是位於機構中的某個地位，例如部門主席，並非就能列名於著作功績之中。對研究或發表寫作中的些微貢獻，也需要適當地表示謝意，像是寫在補充說明或介紹描述中。

(c)除了一些例外狀況，學生在任何多個作者且主要是根據學生博士論文的文章中，要被列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要盡早，並在研究及發表過程的適切時間點與學生討論發表的功績（另參閱 8.12b 發表功績）。

8.13 複製發表過的資料

心理學家不得如同發表第一手資料般地發表之前已發表過的資料。這個標準並不排除，發表附有適當致謝說明的已發表資料。

8.14 爲了確認所進行的研究資料共享

(a)只要能確保可嚴密保護參與者的秘密，且除非有法律規定這些具有財產性的資料不得公開，否則在研究結果發表之後，心理學家不得刻意保留其導出結論的資料，而不提供給其他企圖透過重新分析該資料，以驗證其主要結果的合格專家。需要這類資料的心理學家，要負擔原研究者或團體提供該資料的相關費用。

(b)只有在驗證他人的主要研究結果時，心理學家才可以從其他心理學家獲得資料，再次分析這些共享的資料。如果要使用該資料於其他目的上，心理學家要先取得書面同意。

8.15 評論者

評審口頭發表、書面發表、獎學金或研究提案資料的心理學家，要尊重送審資料訊息的保密性及財產權。

9. 衡鑑 (Assessment)

9.01 衡鑑的基礎

(a)心理學家在推薦函、報告以及診斷或評估描述，包括法庭證詞中的種種意見，必須建基於足以證實其發現的訊息及技術之上（另參閱 2.04 科學與專業判斷的基礎）。

(b)除了在 9.01c 所提到的之外，心理學家只有在進行足以支持其描述或結論

之個體檢視之後，才可以提供個體心理特質上的意見。在經過各種努力，這類檢視仍然沒有辦法進行的時候，心理學家要提供其努力的證明文件及努力後的結果，說明受侷限的資料對其意見的信度與效度的可能影響，並適度地限制結論與建議之本質與適用程度（另參閱 2.01 能力的範圍；9.06 解釋衡鑑結果）。

(c)當心理學家要評論紀錄，提供諮詢或督導，且這些意見並不需要進行個人的檢視時，心理學家需要解釋此點，並說明其結論或建議是建立在哪種資料的基礎上。

9.02 衡鑑的使用

(a)心理學家施測、採用、計分、解釋，或是使用衡鑑技巧、面談、測驗或工具，某程度上，要根據應用技術的有效性及適切性的證據或研究。

(b)心理學家所使用的衡鑑工具，對欲測驗的對象而言，要建立起信度與效度。當這類的信度與效度未被良好建立時，心理學家要詳述測驗結果與解釋的優點與限制。

(c)心理學家要挑選適合個體的語言及能力的衡鑑方法，除非別的語言跟衡鑑的主要議題有關。

9.03 衡鑑中的告知後同意

(a)心理學家要取得衡鑑、評量或診斷服務的告知後同意，如 3.10（告知後同意）所述，除了當(1)測驗的工作是由法律或政府常規所指派；(2)在例行的教育、機構或組織活動中所進行的測驗，因為實施這類測驗已經隱含告知後同意(例如，當參與者自願參加因應徵工作所需的衡鑑時)；或是(3)當測驗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了評估判斷力。告知後同意包括解釋衡鑑的本質與目的、費用、是否會牽連到第三者及保密性的界限，且個案/病人的提問有獲得解答之充分機會。

(b)對其能力難以行使同意權的個體，或是法律或政府常規所指派之測驗對象，心理學家要使用讓受衡鑑個體能夠理解的語言，告知他們預計要進行衡鑑服務的本質與目的。

(c)當需使用翻譯員服務時，心理學家需得到個案/病人的使用翻譯員之告知後同意，要確保測驗結果和測驗本身的保密性，且要在其推薦函、報告以及診斷或評估報告中，包括法庭證詞，說明所獲得資料之任何限制（另參閱 2.05 將工作委任給他人；4.01 維持保密性；9.01 衡鑑的基礎；9.06 解釋衡鑑結果；9.07 由不合格者所提供的衡鑑）。

9.04 測驗資料的釋出同意

(a)「測驗資料」指的是原始與量尺分數、個案/病人對測驗題目或刺激的作答反應，以及心理學家對個案/病人在檢視下的狀態與行為之紀錄與筆記，這些包括個案/病人作答反應的測驗資料，全都含括在測驗資料的定義範圍之中。在個案/病人同意釋出資料之後，心理學家要提供測驗資料給個案/病人，或是其他

在釋出同意中所認定的個體。心理學家可能會爲了保護個案/病人或其他人免於實質的傷害、或是誤用或錯誤解釋測驗或資料，而避免公開測驗資料，並瞭解在許多狀況下，這類保密訊息的公開是受法律管束的。

(b)在沒有個案/病人同意釋出資料的狀況下，心理學家只能依據法律或法庭要求來提供測驗資料。

9.05 測驗建構

發展測驗以及其他衡鑑技術的心理學家，要在測驗設計、標準化、效度驗證、偏誤的減少與降低，以及使用的建議上，使用適切的心理計量程序，以及現有的科學或專業知識。

9.06 解釋衡鑑結果

在解釋衡鑑結果時，包括電腦自動化產生的解釋，心理學家要考慮到衡鑑的目的，以及各種不同的測驗因素、接受測驗的能力、其他受衡鑑者的特質，例如情境、個人、語言及文化的差異，因爲這些可能會影響心理學家的判斷，或減低其解釋的準確性，同時心理學家也會指出其解釋的重大限制之處(另參閱 2.01b,c 能力的範圍；3.01 不公正的歧視)。

9.07 由不合格者所提供的衡鑑

心理學家並不鼓勵由不合格人員來使用心理衡鑑技術，除非是爲了訓練目的，且有適當的督導(另參閱 2.05 將工作委任給他人)。

9.08 老舊測驗與過時測驗的結果

(a)心理學家不得仰賴不合乎現在目的之過時資料或測驗結果，來做出其診斷或介入的決定或建議。

(b)心理學家不得仰賴老舊，且對現在目的並不實用的測驗或測量，來做出決定或建議。

9.09 測驗計分與解釋服務

(a)替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衡鑑或計分服務的心理學家，要確切地描述其目的、常模、效度、信度、程序的應用及其使用的特殊條件。

(b)心理學家要根據計畫與程序的效度證據，以及其他適當的考量，來選擇計分與解釋的服務(另參閱 2.01b,c 能力的範圍)。

(c)不管心理學家是自己進行測驗的計分與解釋，或是使用自動化的方式，或是交由其他服務來處理，心理學家仍承擔適度應用、解釋及使用衡鑑工具的責任。

9.10 解釋衡鑑結果

不論計分或解釋是由心理學家、雇員或助理、自動化方式或者其他外界的服務所進行的，心理學家要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個體或委任代理人可以得到結果的解釋，除非該關係的本質就不包括提供結果的解釋（像是在某些公司組織的諮詢、雇用之前或安全的篩選，以及法庭評估），且這件事情要事先跟被衡鑑個體解釋清楚。

9.11 維護測驗的保密性

「測驗材料」指的是手冊、工具儀器、協議書，以及測驗的問題或刺激，不過並不包含如 9.04（測驗資料的釋出同意）中所定義之測驗資料的部分，心理學家要盡力維護測驗材料，以及其他衡鑑技術的完整性與保密性，以期符合法律或契約義務的要求，且某程度上要堅守這份倫理規範。

10.治療（Therapy）

10.01 治療的告知後同意

(a)當要取得如同 3.10（告知後同意）所述之治療的告知後同意時，心理學家要盡早在治療關係中，向個案/病人說明治療的本質與預計之療程、費用、是否會涉及第三者，以及保密性的界限，並提供足夠機會讓個案/病人有提問與獲得解答的機會（另參閱 4.02 保密性界限的討論；6.04 收費與財務安排）。

(b)當要取得一般技術與程序中尚未建立之治療處理的告知後同意時，心理學家要告知個案/病人該項治療處理的發展性質、可能會發生的風險、其他另外可選擇的治療處理，以及其參與該治療處理的自願性（另參閱 2.01e 能力的範圍；3.10 告知後同意）。

(c)當治療師本身是受訓中的人員，且其所提供治療的法律責任歸屬仍屬於此治療師的督導時，在告知後同意的過程中，要告知個案/病人，這位治療師現在處於受訓的狀態，且有受到督導人員的督導，並要告訴個案/病人這位督導人員的名字。

10.02 配偶或家庭治療

(a)當心理學家同意提供服務給許多彼此有關係的人（例如配偶、重要的另外一半，或是父母與小孩）時，心理學家要在服務一開始的時候，採取適當的步驟清楚說明：(1)哪些個體才是個案/病人，(2)心理學家將會跟每個人所建立的關係為何。這些說明中還包含心理學家的角色及所提供的服務，或獲得訊息的可能途徑（另參閱 4.02 保密性界限的討論）。

(b)當明顯要求心理學家去擔任有潛在衝突之角色（例如，家庭治療師還要作為離婚協議中某一方的見證者）的時候，心理學家要採取適當的步驟去適度澄清，並確認或拒絕擔任該角色（另參閱 3.05c 多重關係）。

10.03 團體治療

當心理學家提供服務給一個團體時，要在一開始時說明所有人員的角色及責任，還有保密性的界限。

10.04 提供治療給已經有接受他人治療者

在決定是否要提供服務給那些已經在別處有接受心理健康服務的人時，心理學家要仔細考量其治療處理的問題，以及該個案/病人的福祉。心理學家要與個案/病人，或是其法定代理人討論這些問題，以期能將混淆與衝突的風險降到最低；如果有需要的話，與其他提供服務的人員商議討論，並要謹慎小心地面對治療方面的議題。

10.05 與當下個案/病人間的性行爲

心理學家不得與當下的個案/病人發生性行爲。

10.06 與當下個案/病人之親屬或重要他人間的性行爲

心理學家不可以跟當下他們所知道的個案/病人之親近親屬、監護人或重要他人發生性行爲。心理學家也不得刻意結束治療，以規避這項標準。

10.07 對之前性伴侶的治療

心理學家不得將之前曾經發生過性行爲的對象，當作治療的個案/病人。

10.08 與之前治療個案/病人間的性行爲

(a)至少在治療中斷或結束兩年之內，心理學家不得與之前治療個案/病人發生性行爲。

(b)即便兩年之後，心理學家仍不得與之前治療個案/病人發生性行爲，除非在某些非常罕見的狀況下。在治療中斷或結束兩年內沒有與之前個案/病人有過任何性接觸，但希望在兩年之後可以進行該行爲的心理學家擔起重任，以表示自己並不是進行剝削或利用，這要根據一些相關因素來判斷，包括：(1)從治療結束到現在所經過的時間長短；(2)治療的性質、時間長短及治療強度；(3)治療結束的狀況；(4)個案/病人的過去個人經歷；(5)個案/病人目前的心智狀態；(6)對個案/病人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7)治療師在治療過程中所做出任何指出或邀約個案/病人在治療結束之後，可能可以發生性或戀愛關係的言論或動作（另參閱 3.05 多重關係）。

10.09 治療的中斷

當進入聘雇或契約關係時，聘雇或契約關係即將終止的心理學家，要盡可能替個案/病人的照料義務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且要將個案/病人的福祉當作考量的第一順位（另參閱 3.12 心理服務的中止）。

10.10 治療的終止

(a)當個案/病人不再需要該服務，如沒有辦法從中獲得幫助，或是繼續治療可能會引起傷害時，心理學家要終止治療。

(b)當受到個案/病人，或其他與個案/病人有關係之其他人的威脅或危害時，心理學家得以終止治療。

(c)除了個案/病人或第三方付費者的阻止之外，心理學家在結束之前，要提供結束前的諮詢；且適當的話，可建議其他可提供服務的人員。

經"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2002, *American Psychologist*, 57, 1060-1073 的再製授權許可。